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542號

債 權 人 溫家程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鄒玉禾即林資玲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
正：「(一)提出具有貸與人姓名及簽章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
影本。(二)確認本件支付命令究係基於「金錢消費借貸契約關
係」或是「票據關係」而為聲請？(請擇一)(三)承上，若為借
貸關係，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6月12日」是否有誤？如
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
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即113年6月13日起算)。(四)提出債
務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
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(五)確認債務人身分證
統一編號英文字母H之記載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
之，併陳報債務人最新姓名、住所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
年10月2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
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